

2023年度官渡区城市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官渡区城管局城市环境卫生企业的监督检查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检查重点：1. 管理人员和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健全、所属车辆有无脱检或带“病”上路现象、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喷涂放大号牌，标识标志是否完好 2. 车辆道路入城通行证、行驶证、责任驾驶员驾驶证齐全有效，购置交强险和不少于100万的商业三责保险。</p>	官渡区辖区内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专业企业	50%/8家	2023. 2. 14 - 2023. 11. 29	现场检查等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412号令）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4年12月25日经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p>	区级组织检查	